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合共8,305,000股股份(「購入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之用。有關購入股份的詳情及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最新資料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結算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次購入股份總數：	8,305,000股
購入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約0.4169%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税金、關稅及徵費)：	約0.1492港元
購入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税金、關稅及徵費)：	約1,238,916港元
受託人購買後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81,349,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尚未有授予獎勵股份的人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正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